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

明财（农）指〔2021〕5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4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我市水利救灾工作，重点安排水旱灾害严重、因旱人饮困难、工业用水紧张地区，支出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出台的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号），切实

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2.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5 日印发

附件1

2020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安排金额	防汛方面	抗旱方面	备注
1	梅列区	20		20	
2	三元区	20		20	岩前镇白叶坑村3万
3	永安市	50	20	30	罗坊乡坪坑村2万
4	清流县	20	20		长校镇留坑村2万
5	宁化县	40	20	20	河龙乡10万，方田乡朱王村2万、淮土镇孙坑村2万，中沙乡中沙村3万，安远镇伍坊村2万，安远镇张垣村2万，安远镇杜家村2万，泉上镇联群村2万
6	明溪县	20	20		
7	建宁县	40	20	20	
8	泰宁县	40	20	20	朱口镇龙湖村2万
9	将乐县	40	20	20	黄潭镇上峰村3万，万全乡阳源村3万，光明镇永吉村2万，安仁乡3万
10	沙 县	30	20	10	南阳乡华村2万
11	尤溪县	50	20	30	新阳镇龙益村2万，西城镇东村村2万
12	大田县	30	20	10	太华镇汤泉村10万，屏山乡美阳村2万，前坪乡2万，建设镇建国村2万，奇韬镇奇韬村2万
13	合 计	400	200	200	

附件2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40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400	
		地方资金（市级）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洪、山洪暴发（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等）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的救灾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处）	**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**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套）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（套）	**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套）	**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套）	**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次）	**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100%（符合规范）
			工程施工监理	100%（符合规范）
			工程施工验收	100%（通过验收）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≥80%发生工程设计标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≥80%发生中等干旱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≥80%发生工程设计标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**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/中等干旱不受严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/中等干旱不受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0%
		满意度指标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	≥90%